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并于2018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密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机械密封行业正面临发展黄金机遇，华阳密封经营情况稳定且急需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华阳密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华阳密封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华阳密封经营业务的拓展及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华阳密封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并

同意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阳密封及成都银行签订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经营风险，有利于盘活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为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公司债务以其所有的权属房屋抵偿人民币 10,084,118.46 元债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书》及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